

类别：A 类

汉中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永强

汉财建函〔2025〕19 号

对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159 号建议的答复函

张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洋县建成国家级生态产品供给基地和全国有机产品交易中心的建议》（第 159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洋县依托朱鹮保护的天然条件，着力发展有机产业，积极打造有机产业链，认证的有机鱼、禽、蛋等产品填补了陕西省有机养殖的空白，打造“朱鹮之原·有机洋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洋县香米”入选国家名优特新农产品，注册“朱鹮牌”商标 6 大类 50 多种，实现“朱鹮”有机品牌全覆盖，成功创建为“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为我市打造五个千亿级产业集群提供了强大助力。

2024 年来，为加快推进洋县国家级生态产品供给基地和全国有机产品交易中心建设，我局先后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 8000 万元，支持洋县有机产业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洋县绿色

（有机）循环产业园、绿色有机首位产业培育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夯实了洋县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目前，市级财力主要用于保障“三保”支出和债务风险化解，财政刚性支出和预算平衡压力很大，设立专项资金对洋县建设国家级生态产品供给基地和全国有机产品交易中心中涉及的重大项目予以支持存在较大困难，我局将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加大争跑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大规模设备更新）、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及省级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强对洋县建设国家级生态产品供给基地和全国有机产品交易中心中涉及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为努力把洋县建设成陕南循环发展、生态宜居示范县贡献财政智慧、奉献财政力量、展现财政担当。

以上答复如有什么意见，请与我局联系。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刘旭，电话：2522677）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